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後，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已發生變動。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適用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上述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如何編撰及呈列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經修訂標準、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標準、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⁴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²

¹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²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³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⁴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2.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期內售出貨物(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在期間內按業務及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按業務劃分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彩盒及兒童趣味性圖書 截至		商業印刷 截至		製造及銷售標籤、籤條、 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截至		撤銷 截至		綜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營業額劃分: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250,594	283,211	41,283	37,802	28,130	27,418	-	-	320,007	348,431
集團內部銷售	-	-	249	42	27	50	(276)	(92)	-	-
總數	250,594	283,211	41,532	37,844	28,157	27,468	(276)	(92)	320,007	348,431
分類業績	15,442	23,380	7,313	4,565	5,620	5,961	-	-	28,375	33,906
利息收入									1,650	1,252
未劃分支出									-	-
經營溢利									30,025	35,158
財務費用									(799)	(64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9,226	34,513
所得稅開支									(5,223)	(5,317)
期內溢利									24,003	29,196

3.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域劃分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歐洲及其他國家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收入劃分：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249,462	272,332	17,250	12,020	53,295	64,079	320,007	348,431

4.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預付租約付款之攤銷	187	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259	13,680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650	1,25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96	177
租金收入	1,099	1,0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8	—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	679
其他	18	3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41	282
	3,322	3,43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4,004	4,300
海外利得稅	744	1,017
遞延稅項	475	—
	5,223	5,31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有關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1港仙)	4,867	4,867

各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1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於結算日後建議之中期股息並不會確認作於結算日之負債，惟會反映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一項保留溢利分配。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4,1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32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86,706,061股(二零零五年：486,706,06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4,1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329,000港元)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股數為486,706,061股(二零零五年：486,706,061股)已發行普通股，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無異，並加上將所有購股權視作已於有關期間內行使而假設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3,122股(二零零五年：297,515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為提升生產力而在機器及設備方面動用約5,784,771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已扣除撥備)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56,849	43,163
31-60日	61,159	17,427
61-90日	45,923	22,344
超過90日	29,402	27,543
	193,333	110,477

1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證券投資	1,272	3,839
在香港非上市之證券投資	2,372	—
海外上市之證券投資	6,056	8,071
在海外非上市之證券投資	10,895	4,314
在海外上市之債券投資	1,576	—
在海外非上市之債券投資	2,305	19,648
	24,476	35,872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4,449	64,7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00	206
	126,249	64,996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續)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貿易性質。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1,205	28,068
31日至60日	39,402	12,989
61日至90日	34,492	7,860
90日以上	21,150	16,079
	126,249	64,996

13.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6,706,60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8,671	48,671

14. 或然負債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身之附屬公司所獲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往來銀行提供企業擔保10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4,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用之銀行信貸合共為46,2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28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本集團總值達33,2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及金融資產39,76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以便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信貸。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1	2,012
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	—	3,300
	4,801	5,312

16. 關連人士交易

曾與關連人士(其為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	2,808	1,900
銷貨產品	1,220	734
	4,028	2,634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深圳卓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enzhen Excellenc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僅供識別)訂立五項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深圳市中心之商業樓宇卓越時代廣場五個辦公室單位作自用，總代價約人民幣22,200,000元(相當於22,000,000港元)。總代價之40%(即人民幣8,907,937元(相當於約8,8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簽訂該等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總代價之餘款(即人民幣13,300,000元(相當於約13,20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按揭貸款撥付。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前向銀行安排有關貸款。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已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正式備案。預期該等買賣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等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該五個辦公室單位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寄發予本集團股東。